

# 車證、感應貼紙及感應卡

一、自 110 學年起，各車種車證、感應貼紙及感應卡（註）將不再配發（已領感應貼紙及感應卡者沿用）。

註：感應卡係指學生證、教職員證、感應晶片卡。

二、進出校園柵欄機開啟方式：

- ①汽車：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。
- ②機車：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、感應貼紙、感應卡皆可。
- ③單車：感應卡。
- ④重型機車：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、感應貼紙。

三、申請人需自行至車證系統列印各車號專屬車證並放置車輛，以供駐警保全查驗。

四、各車專屬車證列印方式

登入系統⇨查詢⇨查詢狀態⇨列印車證



五、車證、感應貼紙及感應卡如另有需求者，請申請人至系統申請異動補發（須支付工本費），或配合線上郵寄車證功能（郵資須自付）。